

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的 2025 年度办公、网络、教学维修及打印耗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办公、网络、教学维修及打印耗材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惠州市中睿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惠州市中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5 日



注：

1.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2. 如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